

編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執行情形	承辦人
3	經建	韋忠貞	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伊屯部落增蓋涼亭，以增加部落美觀乙案。	107.3.8 獅鄉財字第 10631654400 號	白孝寬
				函覆：建請丹路伊屯部落召開部落會議，對於丹路段 352 地號是否設置涼亭研議，並請將會議結論副知本所財經課，俾作為該地段規劃使用之方向。	
4	經建	韋忠貞	建請鄉公所協助丹路段伊屯農路(12 公里處)實施農路維修案，以利農民進出入行車安全。	107.3.8 獅鄉財字第 10631654500 號	白孝寬
				函覆：已會同提案人韋代表忠貞前往提案處現勘，本案路段尚未鋪設混泥土路面，故有路面沖刷及邊坡坍方情況，車輛行駛不易實有維修必要，本案俟概估所需經費後辦理。	
5	民政	韋忠貞	敬請鄉公所針對各村村辦公處配發公務機車評估乙案。	106.12.25 獅鄉民字第 10631749600 號	曹毓珊
				函覆：依據屏東縣政府函示，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者，不得編列預算支付，故地方政府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。	